**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10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淮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八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淮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的“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二)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10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登录 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北京时间10：00。**

**（二）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北京时间10：00。**

**（三）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二）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329号

（三）联系方法：13852046149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邓世斌；联系电话：13852046149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江苏淮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汉府雅园综合楼613室

（三）联系方法：0516-83509912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闫星；联系电话：0516-835099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0.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铜财购[2025]12号文件，(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三）对报价异常低且经评审委员会启动相关审查机制后仍中标或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能力、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在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不良履约行为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铜财购[2025]12号文件。**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八）1 或本章（三十九）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或合同期满，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到学校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淮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此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预包装食品经营的供应商，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二)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资格审查结束前。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  (十二)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4.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二、资格条件（1-6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预包装食品经营的供应商，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扫描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7.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见本章条款项号“(六)”中“四、”内容）。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二）商务资信  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技术响应  《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一）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第六章《采购需求》）；  （二）人员配备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第六章《采购需求》）；  （三）车辆配备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第六章《采购需求》）；  （四）投标人评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第六章《采购需求》）；  （五）配送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第六章《采购需求》）；  （六）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第六章《采购需求》）；  （七）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第六章《采购需求》）；  （八）应急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第六章《采购需求》）；  （九）退换货承诺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第六章《采购需求》）；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无。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  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标准》。  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采购包1不接受低于5%的优惠率（采购包1预算金额约45万元）；采购包2不接受低于5%的优惠率（采购包2预算金额约45万元）；采购包3不接受低于5%的优惠率（采购包3预算金额约45万元）；采购包4不接受低于5%的优惠率（采购包4预算金额约45万元）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六) | 以优惠率报价。 |
| （十七） |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4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九)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27日10:00前。**  2.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  (二十八)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  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按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得分顺序排列。如果仍相同，抽签决  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可对4个采购包同时投标，评审顺序为采购包1至采购包4，前一采购包中标的投标人，可以参与下一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得再次成为中标人，不再作为后续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且各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该采购包按废标处理。 |
| （二十九）  （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时间及退款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 (四十一)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闫星；联系电话：0516-83509912；  办公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汉府雅园综合楼613室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标书2套，纸质标书的内容和苏采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

6.有分包(分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1. **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2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100%-供应商的最高优惠率）÷各供应商评审价格（100%-各供应商优惠率）×20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商务部分（20分） | 投标人业绩（4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为与本次采购项目同类或相似的合同（食材配送服务），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清晰可见，提供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方案（6分） | 对方案内容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性（2分）：全面具体详实得2分；较全面得1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0.5分。  方案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方案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 |
| 车辆配备方案（6分） | 对方案内容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性（2分）：全面具体详实得2分；较全面得1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0.5分。  方案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方案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 |
| 投标人评价（4分） |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截图证明材料的，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截图证明材料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截图证明材料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
| 项目服务方案（60分） | 配送方案(15分) | 对方案内容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得3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方案可行性（5分）：切实可行得5分；较切实可行得3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方案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15分，最低得0分。 |
|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 对措施内容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措施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措施可行性（4分）：切实可行得4分；较切实可行得3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措施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最低得0分。 |
| 服从采购人管理（12分） | 对方案内容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方案可行性（4分）：切实可行得4分；较切实可行得3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方案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最低得0分。 |
| 应急方案（12分） | 对方案内容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可行性（4分）：切实可行得4分；较切实可行得3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最低得0分。 |
| 退换货承诺方案（9分） | 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退换货承诺方案进行评价。  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可行性（3分）：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本章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甲方把该单位所需的食材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利益，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基本情况

1.需求单位：

2.项目实施地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3.采购类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的各项要求，均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的强制性行业标准。

【2】新鲜肉类质量要求：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蔬菜类：色泽鲜亮，新鲜卫生，无腐烂，无虫害，无农药味，规格饱满匀称。

【4】水产类：例如鱼类，鱼鳃色泽鲜红或粉红，鳃盖紧闭。粘液较少呈透明状，无臭味，鱼眼完整，黑白分明，体表清洁有弹性。

【5】豆制品类：例如豆腐，白色淡黄色，具有豆腐特有之香气，味正，块形完整，软硬适宜，质地细嫩，有弹性，无杂质；发酵性豆制品，具有发酵豆制品的特有色、香、味，无异味，无杂质。

【6】蛋类：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7】冻品：正规厂家产品，包装完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相关标准。

【8】奶制品：奶制品须提供优质品牌，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品牌和种类须征得采购人认可。

【9】其他未做详细说明的，执行相应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二、服务内容**

1.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供应肉类、水产和冻品、蔬菜水果、粮油、干调、蛋类和奶制品等。

2.乙方原则上每天供应甲方所需的食材。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货物。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当批次检疫证明或卫生检验报告或农药残留报告随货送达，无检疫证明或卫生检验报告或农药残留报告的，甲方全部拒收。

4.每次送货，乙方须至少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同时，乙方需至少安排一名机动人员负责服务及调度工作。

5.送货特殊要求：送货时间主要有不定期送货、每周、每天和特别急需送货四种，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货（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质量、验收及责任承担

1.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

2.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其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予以退货、更换，采购人需从市场或酒店采购成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的20%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供餐，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将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免费进行更换、退货，乙方应在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更换、退货服务，未按前述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甲方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每次还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四、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10%，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如无违约情形，原数退还，不计利息。

五、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1年）

2.交货地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3.交货方式：设置专人专车（厢式货车）配送，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价格执行、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格：每个产品的基准价均不得高于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或淮海蔬菜批发市场同品种同规格产品批发价，特价商品除外。供货价下浮 %，**产品货款＝产品的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供货量**（基准价已包含货物单价、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乙方供货时，一并向甲方报送费用清单，列明供货明细，市场批发价，下浮后的价格等。甲方可于当日或事后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如果发现供货价格高于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或淮海蔬菜批发市场同品种同规格产品批发价，乙方应按5000元/次的金额支付甲方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发生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3.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第一个月货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货款从上述预付款中先行抵扣。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当月甲方已经实际确认的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二.付款方式二：（无预付款的）

按照苏财购 (2020) 52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在出具相关说明后：

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当月甲方已经实际确认的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数量等要求供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或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其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予以退货、更换，采购人需从市场或酒店采购成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的20%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供餐，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立即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供货，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或阻挠，并应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依法向乙方追偿。

八、管辖约定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不可抗力：

（1）当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如期履行合同责任义务时，经双方确认，履行合同的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推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超过连续的三十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履行本合同事宜达成协议。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非任何一方能力控制范围之外的特殊事件。

**十一、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预计2026年9月中旬。**

**2、验收地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小组人员现场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蔬菜类、畜禽肉类和水产类等食品能够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报告。配送时，采购人如要求对菜品深加工，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持有当期健康证明的工人进入单位食堂进行深加工，无二次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在市场加工好，再配送采购人指定区域。**

**5、验收标准：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确保检验检疫合格，方可供应。**

十二、附则

合同份数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2.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3.本项目总的预算金额：180万元。

4.服务期限：1年。

5.配送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329号。

6.本项目以固定优惠率（N%）进行报价。

注：承诺配送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配送价（不高于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或淮海蔬菜批发市场当日同品种同规格产品批发价，特价商品除外）。配送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及各种税费、运费、配送费、检验检疫费、人工及相关劳务支出、保险、劳保、企业管理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用再支付配送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基本概况

1、本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共分为四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标段名称 | 标段预估金额（万元） | 优惠率 |
| 采购包1 |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采购包1-肉类 | 45 | 不接受优惠率低于5%的投标报价 |
| 采购包2 |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采购包2-水产和冻品 | 45 | 不接受优惠率低于5%的投标报价 |
| 采购包3 |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采购包3-粮油、干调、蛋类和奶制品 | 45 | 不接受优惠率低于5%的投标报价 |
| 采购包4 |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采购包4-蔬菜和水果 | 45 | 不接受优惠率低于5%的投标报价 |

2、食品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类、畜禽肉类和水产类等食品能够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报告。配送时，采购人如要求对菜品深加工，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持有当期健康证明的工人进入单位食堂进行深加工，无二次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在市场加工好，再配送采购人指定区域。

3、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其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予以退货、更换，采购人需从市场或酒店采购成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的20%对乙方予以处罚，若因此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供餐，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4、配送地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5、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了解现场的环境、范围、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产品需求（部分）**

（一）肉类

1.1 肉类

（1）生猪肉：为鲜五花肉和后肘肉，一级鲜度，执行标准号GB2707-2016（有地方部门检疫章），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2）排骨：新鲜肋排，一级鲜度，肉色鲜红自然，不滴血水，骨头断面上颜色自然带血丝，无酸腐异味，肉质柔软有弹性。

（3）火腿肠：大品牌，特级，猪肉火腿肠，执行标准号GB/T20712-2006。

（4）鲜牛肉、鲜羊肉：一级鲜度，执行标准号GB2707-2016，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鲜羊肉正常的气味。

（5）白条鸡、鸭：新鲜光禽、全净膛的肉食鸡。重量为单只净重2—3斤左右，无死鸡、无冻鸡，无注水、泡水现象；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肉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具有正常鸡的味道，外表处理干净，微干或湿润。

（二）水产和冻品

2.1 水产品类

（1）鲤鱼、鲢鱼、草混子、鲫鱼、鲈鱼：新鲜、活鱼，眼睛光亮透明，眼珠凸出，鱼鳞光亮、整洁、紧贴鱼体，口腮紧闭、腮呈鲜红或紫红色，鱼体洁净、挺而不软弯度小、有弹性，每条1.5—2.5斤。

（2）黄花鱼：单只长度15厘米以上。鱼体色泽鲜亮，鱼肉紧实，身体无异味，鱼眼鲜亮有光泽。

（3）大虾：冰鲜虾，虾体表面有光泽，触之有糙手感，躯体有伸屈力，肌肉有弹性，1公斤30—40头。

2.2 冻品、干货等其他食品：根据采购人需求（包含带鱼和无头鱼等）。

（三）粮油、干调、蛋类和奶制品

3.1.粮油

粮油须提供优质品牌，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品牌和种类须征得采购人认可。

3.2.干调类

（1）酱油：知名品牌，瓶装600mL-1.2L，要求颜色为红褐色或棕褐色，鲜艳，有光泽，体态澄清，浓度适当，无沉淀物，香气丰富纯正。

（2）老抽：知名品牌，塑料桶装1.2L—2L，颜色呈焦糖色，很深，呈棕褐色，有光泽；味感鲜美微甜。

（3）醋：知名品牌，瓶装600mL-1.2L，要求陈醋，颜色为琥珀色或红棕色，有光泽，体态澄清，浓度适中，无悬浮物或沉淀。

（4）食用淀粉：地瓜淀粉，袋装300—400克,淀粉色泽洁白，有一定光泽；应有地瓜固有的气味；干燥，手攥不应成团，有较好的分散性。

（5）味精：知名品牌，袋装400克—500克，要求颗粒形状一致，色洁白、有光泽，颗粒间呈散料状态。

（6）料酒：知名品牌，瓶装600mL-1.2L，有光泽；味感强。

（7）白糖：颗粒均匀，干燥，手攥不应成团，有较好的分散性。

（8）十三香：知名品牌，盒装。

（9）八角、花椒、干辣椒：色泽鲜艳，无虫蛀霉变。

（10）豆瓣酱：知名品牌，瓶装600mL-1.2L，有光泽；味感鲜美微甜。

（11）花生米：颗粒均匀，颜色鲜亮，无变质。

（12）黑木耳：色泽好，无碎片，无虫蛀霉变。

3.3. 蛋类

（1）鸡蛋：鲜鸡蛋，执行标准号GB2749-2015，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虽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2）咸鸭蛋：蛋壳清洁完整，味道纯正，无异味。

3.4.奶制品

（1）奶制品须提供优质品牌，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品牌和种类须征得采购人认可。

（四）蔬菜、水果

4.1.蔬菜水果类

（1）大白菜、包菜、菠菜、茼蒿、大葱：新鲜整洁，大小适中，成熟度适中，无烂芯烂根烂叶。

（2）土豆：新鲜度好，大小均匀无斑点、无霉点、无芽点。

（3）洋葱：色度新鲜，球茎坚实而不软，大小均匀。

（4）茭瓜、豆角、蒜薹：要色度新鲜，果实坚实不软，大小均匀，嫩而不老，表面光滑，无鼓包和凹陷。

（5）西红柿：要色度新鲜，自然成熟，果实坚实不软，大小均匀。

（6）黄瓜：要瓜头顶花带刺，直而不软。

（7）冬瓜：要黑色大个，无腐烂变质、无伤疤、表皮光滑，色度新鲜。

（8）长茄子：要当天采摘、色度新鲜，无空心、色泽鲜亮、表皮光滑无疤痕。

（9）大蒜：外表无水分、无无霉点、无芽点。

4.2.水果

（1）苹果：整体匀称，表皮光滑，无虫眼；单个在150-300克。

（2）香蕉：皮色鲜黄光亮，两端带青；两指轻捏果身，富有弹性；肉口柔软糯滑，甜香俱全。

（3）桔子：整体匀称，表皮光滑，无虫眼；单个在100-200克。

（4）梨：整体匀称，表皮光滑，无虫眼；单个在150-300克。

**五、食品质量保证要求**

（一）投标人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确保检验检疫合格，方可供应。

（二）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除全部退货外，将视情况取消响应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人身伤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农药残留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食品。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8.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9.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六、供货及运输等要求**

（一）供货要求

1.送货时间主要有不定期送货、每周、每天和特别急需送货四种，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货（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每次送货的具体品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要求，以采购人需求意见为准。采购人进行物资现场验收（质量、数量、分割情况等），并核定该批次物资单价和总额。成交供应商出具供货小票（明细），标注供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额等。

3.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连续稳定、充足可靠和及时供货，不得因货源、质量、不能开具发票、运输等原因导致中断供货或由此变更合同。禁止成交供应商擅自进行转包、分包及第三方转帐支付。如成交供应商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并造成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进行经济赔偿（如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程序。

（二）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

1.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2.数量方面要求：按合同样本要求。

3.验收要求：按合同样本要求。

4.包装与标志要求：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相关要求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日期。预包装产品标识信息齐全，符合国家产品外包装信息标识要求。

**七、服务要求**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增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卫生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对本单位的食品卫生负全面责任。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实行“三保四包”（保质、保量、保及时，包修、包换、包退、包损失）服务承诺。

（三）保障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认真执行各项检查制度。

（四）保证具备持续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的卫生设施和环境条件。

（五）保证建立食品及其原料购进索证、检查验收，记录制度，建好食品购销台账。

（六）严禁采购和使用无商标、无出厂日期、无厂名的假冒伪劣产品，严禁采购和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七）不得出售腐变、过期等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原料和有毒有害特质进入采购人单位。

（八）响应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九）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响应供应商自负。

（十）供货未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予以退货、换货。连续两次以上未达到质量要求、未及时退货、换货，或供货不及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视情节轻重进行口头警告或适度扣罚结算款。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屡次未达到要求并导致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十一）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责成工作人员及时改进服务态度，或调整更换工作人员。对于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极差并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十二）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八、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一）用工须符合国家《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由于劳务纠纷引发的各类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由此造成恶劣影响，采购人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20%-100%作为违约金。

（二）所有从业人员须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经体检取得培训合格证、健康证。

（三）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所派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以及一切劳务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培训其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人身事故、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人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10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详见苏采云系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10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联系方式： 邮箱：**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10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的（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10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10）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注：至少提供具备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预包装食品经营的供应商，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扫描件**

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5-0010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供应商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